

# 《公務員法概要》

一、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其理由為何？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是否亦有維持行政中立之義務？（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服務法與行政中立法的適用與準用對象，把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在法制上是否適用這兩項法規寫出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頁1-6。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頁100-103。 3.《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補充資料》B5，金盈編撰，頁3-8。

答：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個人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分別從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17條與18條，和相關函釋與政府提供行政中立法Q&A進行說明。

(一)委託行使公權力個人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約束

- 1.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2.參照司法院解字第3159號：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 3.參照上述規定與函釋說明，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是否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若有授領國家預算所編列的俸給，則需受到約束。

(二)委託行使公權力個人是否受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約束

- 1.參照行政中立法第2條、第17條與第18條有關適用對象與準用對象的規定：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為適用對象；不包括政治性任命之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約聘僱人員、校長、兼任行政職教師等則為準用對象。
- 2.參照行政中立法Q&A與行政院於99年12月29日以院授人企字第0990071934號函：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由上可知，是否行使公權力為是否準用行政中立法的要件之一。
- 3.參照釋字382與462，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在受委託事項的範圍內是屬於行政機關，因此歸納相關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在受委託事項的範圍內，是受到行政中立法的規範。

二、政務官與政務人員有何異同？（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嚇到不少人，但其實主要是考學理上與法制上的政務官的內涵與差異，在課堂中亦有提及學理上的政務官與法制上的政務官的內容，最後可以連結政務人員草案。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金盈編撰，頁22-26。

答：

政務官與政務人員有何差異，可以從學理上的觀點與法制上的觀點進行說明，分述如下：

(一)學理上的政務官

- 1.涵義：意指由政治任命或由民眾選出的政府首長或官員，雖然各國政務官定義不同，但多指非常任文官外並具有黨政決策的政治官員。
- 2.種類
  - (1)主要或核心政務官：以中央部會閣員（Cabinet Minister）為主，並包含非閣員等重要政治職位，具有「全國性」政策決策者。

(2)政治任命人員：由政治任命方式成為政務官。然而，政務官必定為政治任命或是人民選出，但政治任命人員並非全是政務官。

(3)政治角色職：獲得政治任命的高等文官或是外補制高階幕僚。

上述第一種為狹義的政務官，其餘為廣義的政務官，而英美日德法等國政務官僅限於中央機關任職的政務人員。

### 3.特性

(1)以政治任命或民選者為主。

(2)政務官以中央政府決策範圍之政務職位。

(3)文官法無法適用。

(4)任期沒有保障。

(5)沒有政治中立的問題。

### (二)法理上的政務官（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1.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2.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3.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4.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三)異同

#### 1.相同點：

- (1)不需經過公開競爭考試：無論政務官或政務人員，皆不需經過公開考試。
- (2)沒有永業制保障：政務官與政務人員都沒有常任文官的永業制保障。
- (3)需負政治責任：政務官與政務人員皆需負政治責任。

#### 2.不同點：

- (1)學理上的政務官還包含民選首長，但法制上的政務人員不包含民選首長。
- (2)政務人員不需人民選出，但部分政務官需要經由選舉選出。

### (四)區別實益

參照政務人員法草案，現行政務人員之範圍，包括學理上之政務官，即「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如各部會首長等），以及「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二類人員，司法院釋字第589號解釋，亦明示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依政治考量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

三、公務員為何會有禁止兼營商業的要求？如果公務員投資於股市，買賣股票，是否受此限制？（25分）

<b>試題評析</b>	此題基本考題，把經商與投資限制的規定與相關函釋寫出即可。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頁11-45。

**答：**

#### (一)公務員經商有限制與禁止的原因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係指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發起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顧問等，為避免公務員遭民眾質疑有假藉職權謀利之情形，故禁止其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外，公務員因常享有公務資訊之便利，故其經濟活動應受到較嚴格之限制，雖仍得買賣股票或從事投資及其他商業行為，但仍應注意是否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除禁止於上班時間從事商業活動外，更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不當得利。

#### (二)經商限制與禁止的規定

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

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投資限制與禁止的規定

- 1.參照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2.參照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 3.參照銓敘部75年5月9日75台銓華參字第24689號函：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 4.參照銓敘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

四、公務員於私人假期中飲酒後開車，酒精濃度未至於刑事法上的不能安全駕駛罪，但仍被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其服務機關可否另行加以懲處？（25分）

試題評析	有人說這題是獨門暗器，說是要考《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但如果不知道這個規定怎麼辦？但仔細看題目主要是考是否可以懲處該員，把限制公務員萬用大決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寫出，然後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懲處寫出即可，酒駕有沒有損害公務員形象？有，那當然違反服務法，所以安心用服務法來解，最後可以在連結考績法中把該員送到考績委員會處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頁6-7。

答：

(一)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1.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因此，該員酒駕，雖未達刑事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但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中的維持品位的義務。
- 2.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行政院函釋說明

參照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三)考績法懲處規定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該員將會送制單位的考績委員會進行決議，並依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決定該員的懲處類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